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5
公佈日期：103 年 3 月 12 日		頁次：1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提供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及轉學生針對校訂必修「通識英文」(含「英文一、二、三、四」六學分)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

貳、範圍

依中華大學學生抵免辦法所列學生適用之。

參、權責單位

語言中心：審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之資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提供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及轉學生針對校訂必修「通識英文」(含「英文一、二、三、四」六學分)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特訂定「中華大學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通識英文課程，並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惟 1-7 各項英檢測驗需為申請免修日前兩年內之成績始得採認：

1. 多益測驗(TOEIC)785(含)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3. 托福 iBT 測驗 87 分(含)以上
4. 托福 iTP 測驗 543 分(含)以上
5. 雅思(IELTS)測驗 5.5(含)以上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60 分(含)以上
7. 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RF)」B2 等級以上
8. 在他校已修習名稱相同或相近之課程，抵免規則依「轉學生通識英文抵免規則」辦理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5
公佈日期：103 年 3 月 12 日		頁次：2

本校大學部及推廣學分班之通識英文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他校推廣處學分則不予抵免。

第三條 符合下列免修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經核准免修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維持不變，需另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惟 1-7 各項英檢測驗需為申請免修日前兩年內之成績始得採認：

1. 多益測驗(TOEIC)550 (含)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複試通過
3. 托福 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
4. 托福 iTP 測驗 460 分(含)以上
5. 雅思(IELTS)測驗 4(含)以上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40 分(含)以上
7. 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RF)」B1 等級以上
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或就讀英語系國家高中一年半(含)以上者

第四條 外籍生於報到後一週內，需至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能力測驗，並依本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辦理抵免或免修。

未達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需依「外籍生通識英文抵免、免修級修課作業要點」修習通識英文。

第五條 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者，限於註冊/報到後一週內，填寫「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免修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大學轉學生通識英文抵免作業規則。

中華大學外籍生通識英文抵免、免修及修課作業要點。

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免修申請表。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免修申請表。